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请推荐国家留学基金评审专家的函

留金发[2013]3002号

有关单位：

国家公派留学是国家人才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国家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及国家急需各类专业人才的重要途径。

“专家评审”是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工作的重要环节，是选派质量的重要保障，是“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具体体现。

随着国家公派留学事业的发展，对专家评审工作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进一步满足评审工作的需要，烦请贵单位协助推荐评审专家。具体如下：

一、请各单位按照专家条件（详见附件）并结合本单位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特色学科重点建设项目设置情况或自身特色学科及优势，有针对性地推荐人选。原则上每个二级学科不超过3人（如某学科在国内处于明显优势地位或国内高校及科研机构开设此学科较少的学科不受名额限制）。

二、推荐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1. 专家评审工作是国家公派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之一，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按照品学兼优的原则，保证评审专家的水平 and 实际工作能力；

2. 从专家的综合素质、专业水平、计算机熟练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确保专家能参与胜任评审工作；

3. 按专家条件及学科分布认真做好推荐工作。请各单位在推荐专家时兼顾学科领域的分布情况，尽量做到分布合理、均匀；

4. 本次专家库审核推荐工作均在专家库系统中完成（系统使用办法详见附件），请按有关要求在网上操作。

5. 对先前推荐过的专家，请各单位研究确定是否继续推荐（具体信息请登录专家库系统查阅）。如继续推荐，请务必协助审核并更新相关信息。

三、请在网上准确填写所推荐专家信息，网址为：

<http://apply.csc.edu.cn/csc/main/organization/common/speciallogin.jsf>。在线提交信息完成后，请打印推荐专家信息一览表，加盖本单位主管部门公章，并于2013年3月1日（周五）前将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nzou@csc.edu.cn 或传真至010-66093954。我委将根据回执的专家信息一览表在线接收各单位推荐的专家。

四、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及时汇总首轮推荐名单，并根据学科领域分布情况开展补充

推荐(届时另发函件)。

工作中如有问题,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划发展部联系。

联系人: 邹楠/刘磊 联系电话: 010-66093987/3553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

邮编: 100044

感谢贵单位对国家公派留学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 一、国家留学基金评审专家基本条件

二、专家库系统使用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国家留学基金评审专家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品德高尚、为人公正、工作严谨、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熟悉并支持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工作，愿意并能真正参与评审工作。大型评审工作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 4 月-6 月。

二、具备较强的学术素养。应系本单位国家重点学科、特色学科学术带头人、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骨干。为所在学科专业领域的知名学者或专家，熟悉国内外本学科专业领域研究前沿动态，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有博士授予权的专业须为博士生导师）。

三、需具有 12 个月（含）以上连续在国外留学（研修）经历。在国外获得硕士（含）以上学位，且具有一定的海外工作、讲学等对外学术交流活动经验者优先推荐。有较强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能力。熟悉国外本学科专业领域及相关高校、科研单位情况。

四、具有较高外语水平，能评阅外文申请材料。能用外语面试者优先推荐。

五、熟悉计算机操作和基本的互联网知识，具备上网的条件并可通过互联网进行评审。

六、近三年曾参与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评审或类似项目评审工作者以及担任一定行政、管理工作职务者优先推荐。